

#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 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 **中區** 國稅局 **雲林** 分局 (~~稽徵所、服務處~~)

主旨：本公司(~~商號、有限合夥~~)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下稱紓困特別條例)施行日(即109年1月15日)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，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(請勾選)，請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，累計新臺幣30萬元之範圍，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。

一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，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相關措施之營業人。(須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等之證明文件)

二、其他受疫情影響，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

(一)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(110年1-2月)，平均營業額較下列基準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%。(免附證明文件)

108年12月以前6個月；或

107年以後之任一年同期：109年1-2月。

(二)其他。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退還稅額撥付方式(請擇一打V)：

★為避免支票遺失及需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之不便，請儘量使用直撥退稅

直撥退稅(已使用直撥轉帳退稅者，得免填下列欄位)

金融機構名稱：**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**

戶名：**贏業仁事業有限公司** (限貴公司、商號、有限合夥之金融機構帳戶)

帳號：**54051234567800**

支票退稅

營業人名稱：**贏業仁事業有限公司**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**林大明**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稅籍編號：**630123456**

營業地址：**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1234號**

連絡電話：**05-5521111**

申請日期：**110**年**6**月**25**日

